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ཁྱུལ་མཐུན་ཚོགས་ཡིག་ཚ།  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藏科协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科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项目的通知

各自治区级学会（协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充分发挥自治区科协组织服务我区“四个创建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全民科素的提高做出更大贡献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(2021-2025)》（藏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和《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(2021-2025)》（藏科协发〔2022〕6号）工作部署，自治区科协将组织并长期开展科

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工作。现将 2022 年度科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项目宗旨

(一) 通过开发推广科普宣传品，提升科协组织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水平，为科协组织深化改革探索积累经验。

(二) 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推动科协组织“产学研用一体化”实践，整合我区科技社团、企业、农产品三项要素，打造一批经济实惠、受众欢迎、惠农利企的科普小产品，在长期的社会传播推广中，实现农产品增效、企业品牌宣传、科学知识普及的综合受益，为我区扶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民生改善各项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(协会)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可独立申报，也可一家牵头，联合相关单位申报，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。

2.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，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记录，且在相应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。

3.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，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，不接受申报：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；两年内被自治区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；

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自治区科协有关项目的。

### 三、项目设置

#### (一) 内容要求

2022 年度科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项目,各申报主体可结合本行业特长和西藏本土特色资源,融入民族团结、食品安全、健康饮食、卫生健康、科学辟谣等方面的知识点,设计科普宣传品创意方案。例如科普挂图、藏汉文宣传折页、小袋低氟茶、小袋蜂蜜、小袋藏红曲茶、小包纸(湿)巾、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围裙、环保袋等社会各界喜闻乐见的小产品(每个/袋/件小产品成本不高于 5 元)。

项目数量: 5-10 个。

经费额度: 5-10 万元/项目。

项目周期: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#### (二) 设计要求

1. 紧扣主题,突出特色。科普宣传品设计要围绕科普宣传主题,充分展现西藏科普领域丰厚的文化底蕴以及历史积淀;融汇各方面文化元素,充分展示国家及西藏科技成就,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的强大动力。

2. 风格简约,经济实用。设计风格要求简便、新颖、环保。体积小,易于携带、保存,使用灵活、方便,并可提出其他创意性产品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项目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, 自行设计科普宣传品创意。

(二) 鼓励多家科协组织整合资源、优势互补, 共同开展科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, 最多可申报 1 个项目, 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报。

(四) 项目申报书需附有符合项目宗旨、可操作性强的创意实施方案, 包括具体科普宣传品生产数量、适用方向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届时, 自治区科协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估。

## 五、申报办法

(一) 本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科协组织实施。申报材料为 2022 年“科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”项目申报书(以下简称《项目申报书》), 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项目申报书。要求客观真实, 要素齐全, 目标合理, 结构清晰, 形式规范。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, 可添加附页。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将申报书一式三份寄送至区科协, 电子版发送至 [xizangkexiepujibu@163.com](mailto:xizangkexiepujibu@163.com)。

(二) 申报受理时间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自治区科协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, 结果将通过西藏科协网站公布。

(三) 各承担单位与自治区科协签订项目任务书, 经费由自治区科协一次性拨付。

## 六、项目实施及成果要求

### **(一)项目实施**

1.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书的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,严禁转包,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,申请自治区科协项目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,并详列测算依据。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,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。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自治区科协其他经费支持。

3. 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,对照预算使用资金,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,不得擅自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。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。

### **(二)项目变更**

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,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,专门就调整事项向自治区科协上报,具体、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、工作内容、预算金额和内容等,并加盖公章,经自治区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。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。

### **(三)项目监督与验收**

1.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自治区科协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、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,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项目实施计划,根据项目进度,分阶段、分内容实施,项目结束后,需报送2022年科普宣传品开发与推广项目验收报告等印证材料。

#### (四)项目成果使用

科普宣传品生产制作完成后需交由区科协进行统一管理，各  
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向区科协申请使用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科协 王飞标

联系电话：0891—6835245

项目申报书下载二维码：

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4月28日

---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
